胡方:

“法律绣娘”的刚柔之道

公益风采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孙鑫鑫

2024年3月,胡方在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朐山书院调研相关古籍文献保护情况。

“我是半路出家的‘法律绣娘’。”这是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胡方对自己的评价。从电视台记者到司法行政人员,再到公益诉讼检察官,她办案有自己的特点,像是在“穿针引线”:一头牵着法条的刚性,一头系着民生的温度。

从事公益诉讼检察工作4年来,胡方办理的公益诉讼案件,有的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有的入选江苏省创新项目、典型案例,其个人则先后入选江苏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人才库、江苏省检察理论研究人才库。

“组团式”保护古城

海州区是连云港市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2000多年的建置史积淀着深厚的人文底蕴。如何守护好这座千年古城,成为海州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面临的重要考题。

2021年7月,胡方刚转岗至公益诉讼检察部门不久,就接手了院里安排的一项重要任务——开展“‘益’起护城,一起遇见美好”古城保护专项行动。为精准刻画出千年古城的公益保护地图,胡方和同事穿梭于古城巷道,开启了“扫街式”排查。凭借在电视台练就的“听民意”本事,胡方很快就从大爷大妈的闲谈里揪出公益受损的“线头”。

“我们这一片啊,大多是砖木结构的建筑,几百年的历史咯!”2021年10月,在对海州区南城街道东大街古民居进行调查时,附近居民闲谈中提到的“砖木结构”引起了胡方的注意。据了解,东大街现有保存较好的明清时期古民居23处,对研究明清时期的建筑艺术有重要的参考价值。胡方发现该片区域电线私搭乱接现象严重,未配备基础的消防器材,街巷狭窄不便于消防作业,加上建筑多为砖木结构,“这里存在着较大的消防安全隐患。”

“片区200多户居民里八成是留守老人,他们能讲清古民居的百年故事,却未必懂这些隐患有多危险。走访中我们一直在想如何既能保护文物,又能让老人们住得安心。”胡方回忆道。

由于古民居消防安全问题涉及部门多,在胡方和同事多次走访街道办事处和周边居民后,海州区检察院组织召开圆桌会议,及时向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在胡方的推动下,该片区大部分居民都参与了消防安全演练和相关培训,家中配有小型灭火器或者大水缸。同时,当地政府在东大街主要干道配备了微型消防站、微型消防车,成立了由26人组成的兼职消防队。2023年12月,该案入选最高检“为民办实事、破解老大难”公益诉讼质量提升年“百案评析”典型案例。

以开展古城保护专项行动为起点,胡方和同事共排查出文物保护问题30余个,先后向有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推动海州区政府出台《关于发挥检察公益诉讼等职能构建海州古城公益保护共同体协同推进文物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成立海州古城公益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组团式”开展古城公益保护工作。

“法律绣娘”胡方就这样将百姓闲谈中的公益受损“线头”、各部门履职的“平行线”,织成了文物“保护网”。

推进药品说明书适老化改造

“公益诉讼检察官得有两双眼睛,一双看法律条文,一双看百姓民生。”这是胡方常挂在嘴边的话。

2022年2月,一次用药过程中,胡方发现药品说明书的字特别小,服药禁忌混杂在密密麻麻的文字中很难找到。职业敏感性立刻让她想到一个问题:“这么小的字,老年人怎么能看清?”

带着这个问题,她和同事跑社区、进药店、走访行政机关,发现老百姓特别是老年人对药品说明书字小的问题反映特别强烈,生活中不乏老年人因看不清药品说明书服错药的事例。想让老年人看清药品说明书,最好的办法就是调大字号。这实现起来似乎并不难,可绣花哪有不扎手的?随着案件调查的深入开展,两大难题摆在胡方眼前,一是药品说明书文字设置缺乏国家强制性规定和标准,二是全面调整药品说明书字号涉及药品生产企业巨大成本投入。

“以上两个难题,有一个解决不了,案件都没法往前推进。当时也有人劝我:何必碰硬钉子?对此我也曾彷徨、犹豫过。”胡方坦言。但“家家有老人,人人都会老”这句在案情分析会上被反复提及的话,坚定了胡方办案的决心,“老年人的难事,就是检察机关该啃的硬骨头。”

药品说明书字号没有具体标准?胡方和同事查阅了大量印刷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并请视觉专家从人体功能学的角度出具相应的专家意见,证明药品说明书未能达到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清晰易辨的标准。

连云港市有着50多年的医药产业发展历程,被称为“中华药港”。如何在护航药企健康发展与维护民生民利中寻找平衡点?胡方和同事拉着当地药品说明书印刷企业,反复排版试验,最终找到了在不改变药品说明书纸张大小的前提下,局部调整“用法用量”“服药禁忌”等关键性内容字号的办法,为药企节省了改造成本。

在对案件调查的基础上,海州区检察院将药品说明书案件线索上报给连云港市检察院。两级检察院成立办案组,启动一体化办案机制,经过大量走访调查,最终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推动连云港市4家药企在全国率先开展药品说明书适老化改造试点工作,相关职能部门在辖区39个药品零售药店设立药事服务台,提供用药指导。

2023年11月,该案入选最高检、住房城乡建设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无障碍环境建设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对于药品安全,胡方的目光不止停留在说明书。在办理药品说明书适老化改造案件时,她还发现社会上大量的家庭过期药品因无人回收、无处回收被随意丢进垃圾桶。就此,她撰写了规范家庭过期药品回收的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推动相关职能部门设置了63个“永不过时”家庭过期药品回收点,常态化开展过期药品的无害化处理。

在这份检察建议的推动下,江苏省各地也相继开展了过期药品回收专项行动,陆续新增家庭过期药品回收点位300余个。这份检察建议获评2023年全国检察机关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答新题解难题

“她的眼睛像探照灯,总能照见别人忽略的角落。”这是多数同事对胡方的评价。作为公益诉讼检察官,胡方总是在积极找寻“解难题”的方法和路径。

2022年,胡方在走访中发现,辖区菜市场等公共场所的残障人士专用通道设置不合理、管理不到位。她和同事通过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制发检察建议及跟踪监督,督促行政机关开展菜市场无障碍通道排查整改,让特定群体感受到社会温暖。

2024年,该院聚焦海州古籍文献保护短板依法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相关行政机关开展古籍保护工作,推动两处存藏地与29人保护队伍建立,为103本珍贵典籍“续命”。胡方就是该案承办检察官。

基层是最能感知办案困难和问题的地方。不断的办案积累,让胡方深刻认识到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实践性很强,于是她养成复盘每一起办结案件的习惯,“发现了什么新问题?突破了什么旧框架?形成了什么新机制?留下了什么新思考?”深入思考后再形成具有指导性的调研理论文章。在办理药品说明书适老化改造案时,她针对药品说明书字小问题在全国普遍存在的情况,深入调查研究,撰写《药品说明书可视性差成为老年人群体安全用药“绊脚石”》一文并被新华社内参采用。近年来,胡方参与撰写的6篇调研文章在专业期刊发表,为公益诉讼检察实践提供了理论参考。

新时代公益诉讼检察既要办好案,更要讲好法治故事。工作中,胡方始终践行着“宣传也是办案”的理念,通过文字让更多百姓了解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有一次,被监督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看到我们的案件宣传,给我发来微信,表示深受感动,说在以后的工作中一定会尽全力配合。”近年来,她办理的案件3次被央视报道,有效提升了公益诉讼检察的社会影响力。

“最好的司法办案就像绣娘绣花,针脚要准、线要暖,最终要让老百姓看得出、摸得着那份用心。”4年的积累和沉淀,让胡方对公益诉讼检察有了更深的感悟,也更加坚定了她奔走在公益保护路途上的脚步。

181眼“生病”机井“康复上岗”

□本报通讯员 王永强 张婷

“现在拧开水阀,清凌凌的井水直接灌进玉米地。今年虽然天气干旱,但玉米能够及时喝足水。”日前,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红泥湾镇种粮大户王刚(化名)蹲在刚维修好的机井旁,看着汩汩水流漫过田垄高兴不已。这背后,是一场历时半年、横跨8个乡镇的“灌溉机井复活行动”,也是检察机关以公益诉讼之力守护粮食安全的生动实践。

2024年8月,宛城区检察院在开展辖区粮食安全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时发现,辖区有4个乡镇的20余眼灌溉机井存在水泵故障、水管破裂、电路损坏等不同程度的损坏问题,部分机井甚至坏了4年都没得到维修。农忙时节,这些故障机井难以满足灌溉需求,导致部分农田延误播种,严重损害了农民权益,群众反映强烈。经过半个月的实地走访,检察官发现另外10余眼灌溉机井也是“带病上岗”:有的机井不出水,有的机井水量极小。

“必须让‘沉睡’的机井动起来,更要让制度‘醒’过来。”2024年9月,该院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要求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督促乡镇政府对故障灌溉机井进行排查维修,并建立健全常态化管护机制。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部门指导乡镇街道召开座谈会,明确职责分工,成立灌溉机井排查整改工作专班,对全区9000余眼灌溉机井进行排查,发现故障机井181眼,并对其进行维修和更换。截至今年3月,181眼“生病”机井全部“康复上岗”。

为防止问题反弹,宛城区检察院持续跟进监督,推动相关部门修改制定《高标准农田项目建后管护方案》,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管护长效机制,完善“一长两员(井长、管护员、维修员)”管护制度,并对责任人员定期开展技能培训。如今,田间地头不仅有了“健康”机井,还有了一支“守护队”,为农业生产筑牢坚实保障。

消除无人售货机监管盲区

□本报记者 郝雪
通讯员 岳江锟 李玉娇

指尖轻点屏幕、锁定心仪商品、扫码付款成功、柜门应声开启……不到一分钟,一瓶沁凉的冷饮便落入手中。食品自动售货机以“即需即得”的消费体验,悄然成为街头巷尾的便民新宠。但这份便利背后,存在着食品经营资质缺失、商品临期过期等食品安全隐患,威胁着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今年2月,陕西省留坝县检察院检察官在履职中发现,辖区食品自动售货机存在不规范经营问题,具体表现为:部分机器未在醒目位置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备案编号;消费者在购买前无法查看商品信息;销售的瓶装饮品超过保质期;未定期清理消毒食品;等等。食品自动售货机分布零散广泛、运维人员更换频繁等因素,导致相关责任追溯难。

留坝县检察院向相关部门调阅全县食品自动售货机备案登记情况,并通过实地走访等调查方式摸清底数,将未被发现的监管盲区纳入精准化监督范畴。

3月31日,留坝县检察院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对辖区食品自动售货机不规范经营情形进行处理,消除食品安全隐患。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部门开展专项整治,梳理出辖区5家运营主体、38台食品自动售货机的详细信息,建立动态监管台账;督促运营方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证照公示,并建立“智能预警+人工巡查”双保险机制,利用物联网技术对临近保质期商品自动提醒下架。同时,相关部门联合卫生部门开展食品自动售货机卫生检查,责令12台自动售货机运营主体规范日常消毒清理流程。

日前,该院就此案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特别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汉中市人大代表马小彦一边查看食品自动售货机,一边感慨道:“证照齐全,连消毒记录都贴在显眼处,这小机器也有了安全保障。”

外卖配送箱(包)定期清洁消毒吗?

□本报记者 林建安
通讯员 韦达泽 韦建

近日,贵州省安龙县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对外卖配送箱(包)安全情况进行跟进监督,确认外卖配送公司均已制定外卖配送箱(包)清洗消毒制度,对破损箱(包)全部予以更换,外卖骑手通过食品安全培训考核才能上岗,消毒打卡记录则实时可查。

今年4月,有“益心为公”志愿者向安龙县检察院反映称,外卖骑手配送箱(包)存在未定期清洗消毒、箱体破损严重、密封失效等隐患。收到线索后,安龙县检察院委托专业机构按照《消毒餐饮配送箱(包)》标准,对11个抽样外卖配送箱(包)进行检测。“其中3个抽样箱(包)检测出大肠杆菌,占比达27%。”检察官介绍,外卖配送箱(包)作为接触食品的“移动容器”,其卫生状况直接关系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现行食品安全法和国标《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都明确要求配送工具清洁消毒,但贵州省内缺乏可操作的地方标准。为破解监管难题,安龙县检察院邀请食品安全专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作为听证员召开听证会。专家一针见血指出:“检测结果足以证明风险客观存在,不洁配送箱(包)可能导致微生物、化学及交叉污染。”针对贵州省内无具体地方标准的问题,专家建议可参照其他省、市制定市(州)以上层级的地方标准,对外卖配送服务的基本要求、餐具及包装、配送工具、配送过程、特殊要求、异常处理等进行明确,为辖区外卖配送企业执行食品安全标准及行政机关履行监管职责提供依据。

结合听证员的意见,6月9日,安龙县检察院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督促辖区内外卖配送企业采取有效措施对外卖配送箱(包)定期进行清洗、消毒,确保外卖配送箱(包)符合食品运输、储存等安全标准。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及时开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对外卖配送企业进行约谈,指导其制定外卖配送箱(包)清洗、消毒制度。

据悉,安龙县检察院并未止步于个案办理,还依托公益诉讼一体化办案机制,将案件办理情况报送黔西南州检察院,推动全州检察机关开展外卖配送箱(包)安全专项监督。

近日,湖北省恩施市检察院邀请人民监督员、“益心为公”志愿者对一起督促整治大型商超食品安全问题公益诉讼案件开展“回头看”,随机到辖区部分商超查看蔬菜标签是否标明蔬菜品种、产地和保质期等信息。经查看,检察官确认蔬菜等食品已规范公示产地、贮存条件等商品信息,整改已见成效。

本报通讯员刘相君摄

【公 告】

检察日报2025年7月10日(总第10945期)

董泽堂、田斯斯:本院受理原告俞亿娇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皖0322民初23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1.被告董泽堂应偿还原告俞亿娇代偿款194929.31元及利息(2024年6月10日之前的利息为181666.03元,2024年6月11日起的利息以194929.31元为基数,按2025年4月1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计算至款项还清时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20日内付清;2.驳回原告俞亿娇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949元,由被告董泽堂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章源根:本院受理原告青阳县陵阳镇仁祥装潢材料店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723民初16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庭领取民事判决书及缴纳诉讼费通知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书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朱泰源:本院受理原告青阳县陵阳镇仁祥装潢材料店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723民初16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庭领取民事判决书及缴纳诉讼费通知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书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万昭文、张涛、王源源、周令慧:本院受理湖北英山长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融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北省英山县人民法院**

李文娟:本院受理胡凤文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522民初17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长集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陈立田(身份证号码:34242319****2774):**本院受理闻远道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522民初32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长集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霍邱县众兴菊花精米厂:本院受理朱成喜诉你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厂公告送达(2025)皖1522民初30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长集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彦义元:本院受理(2025)闽0602民初6688号马其顺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第四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曾占君:本院受理乔桂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吉0182民初2959号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榆树市人民法院市区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石会全、王淑荣:本院受理刘宝中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吉0182民初32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韩德新、崔巍:本院受理常玉光诉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吉0182民初40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张伟光:本院受理王建诉你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立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本院将于2025年8月9日10时至2025年8月10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淮阳县峰华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区城关镇龙都大道西侧周淮路南峰华新时代商业综合体1123—1147铺、151—158铺,共33套商铺。竞价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院发布的竞买须知,与本案拍卖财产相关利害关系人认为对标的物有优先购买权的,应于拍卖前向本院书面申报并提供相关证据,逾期未申报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

胡江:本院受理郭庆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要求:1.判决被告向原告归还欠款30000元及利息;2.本案诉讼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杨柳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英山县人民法院**

卢晓平:本院受理余军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鄂1124民初187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判决:1.解除原告余军与被告卢晓平于2022年6月28日签订的《租赁合同》;2.限被告卢晓平于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向原告余军支付违约金240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杨柳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英山县人民法院**

广水市卫校附属医院(法定代表人:苏国民):本院执行申请执行人广水市应山街道办事处东关社区居民委员会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鄂1381执恢454号执行裁定书、(2025)鄂1381执恢201号恢复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2025)鄂1381执恢201号之一网络拍卖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湖北省广水市人民法院**

福建清雅餐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韦礼剑与你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参加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宫平:本院受理丁瑞峰诉你合伙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滕娟:本院受理安徽佑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诉你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黔2702民初3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黄金龙:本院受理吕海艺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33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张红棉:本院受理陈长玉与胡在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巷口法庭第四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漳州永宝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张勇、王芹:本院受理郑燕君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